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7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B1准予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C1為受安置人即兒童B1之母親，D1為C1之同居人，因B1於民國114年3月27日遭D1性侵害，且C1不願相信B1所述，而過往B1即曾因未協助家中工作，或在校行為不佳屢遭D1體罰管教，但C1均未積極介入處理，評估其親職功能不佳，無法提供B1適切之保護。而盤點親屬資源薄弱無替代照顧資源，目前無適當之人可維護B1之安全，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於114年3月28日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4年12月31日。現因性侵害案件尚由法院審理中，而C1不僅持續否認B1遭受性侵害之事實，更無主動於處遇期間關心B1之作為，評估現階段無適當親屬可提供安全照顧與保護，故為顧及B1的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5年1月1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

01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
02 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
03 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
04 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
05 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
06 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
07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8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
09 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10 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1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2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3 、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上
14 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
15 及姓名對照表、戶籍查詢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95號民
16 事裁定、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
17 達意願書(同意接受安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
18 上開資料，並衡酌B1受害之刑事案件目前尚在審理中，而B1
19 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C1則親職功能不佳，且對保護B1之
20 意識消極，B1未能受適當之照顧，有再受危害之可能，亦無
21 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故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
22 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且C1對於聲請人本件延
23 長安置之聲請表示無意見，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是
24 本件聲請人聲

25 請延長安置B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四、依家事事
26 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

27 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29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30 日 家

31 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
02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04 華 民 國 114 年 12

05 月 29 日

書記官 周紋

06 君